

2026年
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二) 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 指导和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四) 研究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军民融合发展。

(五)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六)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工业投资。

(七)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九）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及销售环节中的储存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环节安全和销售环节中的储存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十一）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十二）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三）拟订全区商务和口岸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组织实施对外投资、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承

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指导境外市场开拓，规范境外投资企业经营秩序。

（十四）拟订本区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区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五）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工作，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区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十六）协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口岸管理规定，拟订口岸管理办法；协调口岸管理的工作，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十七）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十八）拟订有关规范商品市场运行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城乡市场，组织开拓国内市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十九）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推动贸易促进体系建设，

组织、指导、协调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类洽谈会、交易会、展会，负责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二十）组织协调流通业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办理对外经济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负责货物进出口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一）牵头拟订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商贸服务业管理、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服务外包发展，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二十二）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and 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电商统计分析相关工作；指导并推进现代商贸服务信息公共平台建设。

（二十三）拟订全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二十四）建立公开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二十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

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区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市科技计划工作。组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二十六）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二十七）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本系统、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九）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

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4. 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三十）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区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区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内设办公室、招商股、企业服务股、信息化股、商贸流通股、外经股、科技股7个股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8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6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7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1.93	本年支出合计	1,081.9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81.93	支出总计	1,081.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81.93	1,0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81.93	1,0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81.93	974.52	107.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64	671.32	103.32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774.64	671.32	103.32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679.12	671.32	7.8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0.52	0.00	40.52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9	0.00	4.09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09	0.00	4.09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09	0.00	4.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6	227.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73	225.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20	14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3	51.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6	2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3	24.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3	24.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3	21.8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1	51.7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1	51.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1	51.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1.93	本年支出合计	1,081.9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81.93	支出总计	1,081.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1.93	974.52	107.4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64	671.32	103.32
[20113]商贸事务	774.64	671.32	103.32
[2011301]行政运行	679.12	671.32	7.80
[2011308]招商引资	40.52	0.00	40.52
[2011399]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5.00	0.00	55.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4.09	0.00	4.09
[2060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09	0.00	4.09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09	0.00	4.0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6	227.1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73	225.7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20	144.2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3	51.1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6	25.5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	4.84	0.00
[20808]抚恤	1.43	1.43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43	1.4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4.33	24.3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3	24.3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83	21.83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	2.5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1.71	51.7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1.71	51.7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1.71	51.71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74.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1.24
[30101]基本工资	96.51
[30102]津贴补贴	225.27
[30103]奖金	118.89
[30106]伙食补助费	1.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5.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3
[30113]住房公积金	51.71
[30114]医疗费	5.3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0
[30201]办公费	5.00
[30204]手续费	0.12
[30207]邮电费	2.65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2.50
[30227]委托业务费	2.10
[30228]工会经费	1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5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46.15
[30304]抚恤金	1.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7.4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0
[30106]伙食补助费	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1
[30201]办公费	2.00
[30202]印刷费	4.52
[30211]差旅费	2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全区性经贸活动经费专项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招商引资活动经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6.77	66.77	0.00	0.00
“三公”经费	22.00	2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50	8.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8.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	3.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74.52	974.52	974.52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74.52	974.52	974.5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91.24	791.24	791.2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0	35.70	35.7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58	147.58	147.58	0.00	0.00	0.00

注：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7.41	107.41	107.41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7.41	107.41	107.41	0.00	0.00	0.00	0.00	
全区性经贸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动我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展示企业产品，深化与澳门、香港等地的经贸合作。且宣传推介清城区良好的投资环境，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更多投资者到清城区投资。
招商引资经费	40.52	40.52	40.52	0.00	0.00	0.00	0.00	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真抓实干的担当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抓生产、抓效益、抓投资、抓项目，主动对标对表、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车辆租赁费用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费	4.09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做好组织征集、评审、现场核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各阶段科技项目管理工作；组织科技工作培训活动。
清远海关综合补助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清远海关机关高效运行，保障清远海关对清城区辖区内进出口企业开展执法业务经费需求，精准服务清城区外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清城区外贸工作稳步增长，取得良好成效。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81.93万元，比上年增加22.1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工资增加等；支出预算1,081.93万元，比上年增加22.1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工资增加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6.77万元，比上年减少16.75万元，下降20.1%，主要原因是科技组织管理经费等项目资金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5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5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3.5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打印机、电脑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4.19万元，比上年增加12.19万元，增长609.5%，主要原因是增加招商引资等专项的委托业务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招商引资经费	40.52	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真抓实干的担当和强烈的责任使命抓生产、抓效益、抓投资、抓项目，主动对标对表、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注：该项目是本年度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